附件4

**株洲市天元区2019年**

**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学业情况鉴定表**

**（应届本科师范生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学 历 |  |
| 所学专业 |  | 学 位 |  |
| 学院鉴定意见 |   同学系我院（系） 专业本科学历2019届毕业生。本届该专业共有学生 名，该同学就读本科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分别是第 名、第 名、第 名。在校期间担任过 干部职务。经办人签名： 学校（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经审查，该考生就读本科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在同校同年级同专业平均排名为前 %，在校期间担任过 学生干部。审核人： 、 监督人： 、 年 月 日 |

说明：1.“学院鉴定意见”栏必须由学校院系填写，并加盖公章；

2.“审核意见”栏由招聘方填写。

3.此表在现场报名时递交。